

書名(篇名)：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 作者：吉靜如 出版社(出處)：三采文化

◎印象深刻處：亦可用圖畫表示



◎優美詞句：

1.第(背)頁：

原來不懂法律會有那麼大的影響!

2.第(50)頁：

個人情感與交往情況，都是隱私權的一環  
法律會保護與尊重

◎\*不懂的文意、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：

無

◎我不認同(不欣賞)/認同(欣賞)的觀點：

我認同作者的思微以及觀點。

◎統整思考：對待這些孩童的解決方法  
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：不能隨便說或做出讓他人感到噁心的動作。  
可以付諸行動的是：不要成一時口舌之快。

◎心得分享：我看這一本書之後，讓我知道我們不能成一時的口舌之快，而觸犯法律，也不能隨便就說或做出令人感到噁心的動作。

現在的國中生很多都已經知道了人身體的「奧秘」，也許有人說出來的話會讓人感到不適，也許也有人做出來的動作令人作嘔。而這些動作會讓其他人不舒適就會影響到被害人的心理的狀況。這一本書中，我最印象深刻的一篇是在說一位同學罵了其他人「神經病」而被罰錢的故事。這讓我知道禍從口出這一句成語定義也讓我知道了不能亂罵人。所以我看完這本書讓我知道，原來做出這些行為和動作會讓人不舒適，也讓我知道了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及重要性。聽說還有第二集，我有空一定會去看的!

